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93號

原告 唐儀倫

訴訟代理人 王聖傑律師

許博閔律師

被告 謝佩妤

訴訟代理人 林翰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0年10月29日與訴外人甲○○結婚，婚後育有2女。伊於113年10月15日偶然發現甲○○與被告間skyp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始知悉被告明知甲○○為有配偶之人，竟與其交往6年、同居10個月及以1週約1至2次頻率發生性行為，顯已逾一般男女正常社交之舉止分際，非一般婚姻信守誠實之配偶所能容忍，嚴重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致伊精神痛苦。被告自應賠償伊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新臺幣（下同）8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伊否認原告主張之侵權事實，亦爭執原告所提簡

訊之形式證據力，並質疑原告取得簡訊未得甲○○之同意。

又依甲○○與被告間之簡訊對話紀錄，伊亦質疑原告至遲於111年4月18日即已知悉侵權事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與甲○○於100年10月29日結婚，婚後育有2女等事實，業據提出戶籍名簿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6頁），自堪信屬實。

(二)原告請求損害賠償，為被告以前詞所拒。茲析述如下：

1.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關係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與他人發生足以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行為（不以發生性行為為限），即為違反因婚姻關係之義務而對他方造成損害，該他人自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為侵權行為人。至於情節是否重大，應視個案侵害程度、損害狀況、被害人之痛苦程度等情事，客觀判斷之。

2.經查，原告主張其與甲○○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被告明知甲○○為有配偶之人，仍與甲○○交往、同居及發生性行為等事實，業據提出被告與甲○○間之簡訊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9頁），並經證人甲○○於本院結證無訛（見本院卷第88至90頁），堪認原告主張可採。被告雖爭執上開簡訊之形式證據力，並質疑原告取得簡訊未得甲○○同意。然甲○○既已到庭具結證稱上開簡訊為其與被告間之對話且內

容屬實，並同意原告作為本件訴訟之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88至89頁），被告所辯自無可取。衡諸事理常情，被告所為顯已逾一般男女正常交往關係之分際與界限，非配偶之他方即原告可得忍受，揆之前揭說明及法條規定，自可認被告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夫妻之親密關係受侵害，婚姻關係之圓滿、安全及幸福遭破壞，足令原告精神痛苦，核屬情節重大，被告自應負侵權責任，賠償原告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

3.被告雖於訊問證人甲○○時提出被告與甲○○於111年4月18日之簡訊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99至105頁），並質疑原告至遲於111年4月18日即已知悉被告侵權行為云云（見本院卷第91頁）。觀之被告提出之簡訊對話紀錄，甲○○固於111年4月18日向被告表示「他（按：即原告）主張違反夫妻義務即侵害配偶權證據明確要求補償2000W及每月15萬的撫養費跟部分限制探視權！證據有消費明細租金轉帳行車記錄器數十張照片錄音錄影gps定位。我可以反擊的地方很少」等語（見本院卷第101頁）。惟依證人甲○○於本院結證稱：這（按：即上開簡訊）是伊向被告說，不要再繼續這段關係下去，因為伊與原告的婚姻要結束是困難，希望被告退出；109年5月20日原告經由行車紀錄器發現伊進入被告租屋處，當時並無其他證據，僅有行車紀錄器，因此伊才會向被告說伊無法捨棄伊的家庭，離婚是困難，希望被告知難而退等語（見本院卷第91至92頁）。足見被告與甲○○於111年4月18日簡訊對話紀錄之內容，僅係甲○○之單方陳述，依其證述係為與被告分手之說詞，尚難逕認原告於111年4月18日即已知悉甲○○有與他人交往、同居及發生性行為等情事，遑論知悉與甲○○交往、同居及發生性行為之人為被告，被告所辯仍屬無據。

4.另按身分法益遭受侵害，並致精神痛苦，其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核給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01 額。查原告為大學畢業，現任職於貿易公司，年收入約80萬
02 元；被告為二專畢業，現任職於機械公司，每月實領薪資約
03 3萬元等節，業據其等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9、69頁）。
04 復經本院調取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
05 本院個資卷第11至13頁、第17至22頁），作為衡量兩造資力
06 之依據。上情均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7頁）。本院
07 審酌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社會地位、經濟狀況、原告所
08 受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
09 償80萬元，容有過高，應以20萬元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
10 求，則屬無據。

11 5.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7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
18 定有明文。本件給付為損害賠償之債，未約定給付期限及遲
19 延利息之利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主張自起訴狀繕本
20 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3日（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起算法
21 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2 6.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之部分，既經其陳
23 明係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屬選擇合併之關係（見本
24 院卷第65頁），則就上開勝訴20萬元本息部分，本院自無庸
25 裁判；至逾20萬元本息部分，本院已認定非財產上之損害為
26 20萬元，原告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亦無從
27 獲致勝訴判決，均併此敘明之。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3項準
29 用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113年12月13日起
3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31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勝訴

01 部分，本院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2 行，並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
03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
04 應併予駁回之。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
06 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彥魁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4 書記官 林怡君